

采购项目编号：SXKD2026-06

府谷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府谷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43
第七章	附件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府谷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KD2026-06

项目名称：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4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府谷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4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商业保险服务	府谷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4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期满后可续签 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府谷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⑩、《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⑪、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 ②供应商须具有保险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
- ③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⑥信用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截图时间段为公告发出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其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⑦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⑧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⑩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⑪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8月04日 至 2026年08月10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
下午 15: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创业大厦四楼 436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7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创业大厦四楼 43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期限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为准。

（2）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投标人网上投标确认成功后，持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06 月、07 月或 08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经办人在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至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创业大厦四楼 424 室）进行确认，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原色印章（谢绝邮寄）。投标确认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双休日除外），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3、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人民医院

地址：府谷县康复路上巷 2 号

联系方式：88117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赵石尧村创业大厦 424 室

联系方式：0912-88086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2-8808683

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府谷县人民医院 地址：府谷县康复路上巷2号 联系方式：136292291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赵石尧村创业大厦424室 电话：0912-880868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府谷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3.1	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1.3.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1年（期满后可续签2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原件）。 (2)、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②供应商须具有保险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 ③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信用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截图时间段为公告发出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其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⑦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⑧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⑩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⑪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应单独密封资格证明文件内，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证明文件开标现场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2、新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的企业年度报告书。 3、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有效电子证书，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4、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时须上传相应有效附件，否则承诺及截图无效。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不组织 说明：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不获批准。
2.2.4 2.3.3	澄清、修改或 答疑	供应商随时关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澄清、修改或答疑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初次报价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壹正贰副，电子文件（U 盘）2 份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与正本完全一致，电子版包括：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连续编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3.8.2	封套上写明	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或电子版 U 盘 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的名称：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密封袋的封口处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不得开封。
3.9.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9.3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 否（除资质原件退还外，其他均不退还） ☐ 是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4.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大会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特殊情况处理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除第七章第4条外)。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个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9.4	支持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次项目给予 10% 的价格优惠）。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9.6	其他	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十分钟进入开标现场； 2、投标供应商代表现场资格核验：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应携带下列材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由监标人查验确认投标供应商代表是否到场。若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不能确认其代表身份的，则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标处理。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 否决性条款包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开标会), 围标、串标的判定与处理(初步评审)无效响应文件的判定与处理(详细评审)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附件不一致的, 以本附件内容为准。

1、磋商阶段的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2) 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围标、串标与无效响应文件的判定与处理

1) 围标、串标的判定与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磋商小组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 按围标、串标行为对待, 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 采购人将提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况依法做出处罚: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2)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组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围标、串通投标情形。

2)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与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磋商小组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而让该磋商响应文件退出评标程序。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与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规定的修正原则无法确定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 (3) 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有效的投标担保的；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
- (7) 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或供应商不接受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 (10)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1)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
- (12) 若出现磋商报价明显偏高、围标、串标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况，磋商小组可否决部分或全部投标；
- (13)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16) 采购内容出现漏项或内容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17) 无技术服务方案或磋商技术服务方案不符合要求；
- (1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1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经磋商小组审定认为其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2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1) 符合法律法规或地方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及项目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项目要求：成交人必须按合同条款、采购人相关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执行，确保服务质量。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磋商项目投标；
- （4）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不获批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 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2.3.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 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3. 磋商报价

3.1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按“磋商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2.3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磋商），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4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5 磋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磋商对待，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本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实施以“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3.4.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将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2.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2.2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4.2.3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标准，并按其要求提供。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及标准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者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按规定并经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

标明页码，并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和“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密封，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于一个档案袋，资格证明装于一个档案袋内。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封线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两个应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电子版”字样装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内。

3.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资格证明部分”或“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 未按本章第 3.8.1 项或第 3.8.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文件。

3.9.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1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10.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 （1）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2）介绍供应商；

(3) 宣读会议纪律;

(4) 由监标人按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身份资格核验,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督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并对密封情况书面确认, 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并退回供应商资质证明原件;

(5)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 宣读各供应商名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 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6)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所有供应商离场。

(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 并存档备查。

4.3 磋商小组

4.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评审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核

5.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竞争性磋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为详见评审办法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5.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5.1.2.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5.1.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5.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5.1.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5.1.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5.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5.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2 磋商方式

5.2.1 采取面对面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5.2.2 通过资格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商务、技术）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5.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2.5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5.2.6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单独递交，由采购人监督代表收齐

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相关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3.1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调整后的内容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1.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磋商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示期：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其他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质疑的，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及《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94 号令）》执行。

6.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2 签订合同

6.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 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⑩、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9.1.1 节能、环保产品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

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9.1.2 进口产品

(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9.1.3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折扣。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根据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 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次项目给予10%的价格优惠）。

9.1.4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9.1.5 福利性企业

(1) 社会福利企业是指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的，为安置残疾人员劳动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 488 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9.1.6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根据

“<http://113.200.80.230/zcdservice/zcd/sh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政策规定，可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贷款，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

(3)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以最新文件及标准执行）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不超过（365）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4%-5%）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2年期综合授信（提款期1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	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3.85%至5%，实际放贷利率视当期市场价格而定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依据总利率指导价执行）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单笔业务金额最高可贷中标合同金额80%，最高3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贷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1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小企业单笔授信500万元，首批规模5000万元；中大企业授信待定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利率浮动期间（3.85%-5.5%）

9.2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关键因素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⑤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 供应商按照最新规定质疑和投诉，否则无效。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 2、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3、评审办法

资格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原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资格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保险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要求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截图时间段为公告发出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其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承诺函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原件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磋商保证金	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原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注意事项： 1、新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的企业年度报告书。 2、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有效电子证书，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3、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时须上传相应有效附件，否则承诺及截图无效。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未出现漏项或内容与要求不符，无重大负偏差；
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评标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值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次项目给予 10% 的价格优惠）。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方案 (40分)	总体服务方案 (12分)	一、评审内容提出针对于本项目的服务总体方案及措施，方案内容包含①保险责任方案②理赔范围③保险内容和保险金额（被保险人的给付标准）④赔付保障方案等。 二、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1. 保险责任方案（3 分） 完整提供本项目保险责任内容，方案细致，针对本项目，利于项目实施，整体内容完全满足得 3 分； 方案内容阐述简单，无前后矛盾得 2.5 分； 仅罗列保险相关标题，无实质性条款内容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理赔范围（3 分） 方案中须包含理赔边界范围、损失类型、费用覆盖范围三项内容，且表述无歧义。三项全部载明且无歧义的得 3 分； 载明相关内容但缺失损失类型或赔付边界任意一项的得 2.5 分； 仅提及“理赔范围”四字，未列明具体损失类型、费用类型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 保险内容、保险金额及给付标准（3 分） 方案中须同时载明保险内容（险种名称及责任概述）、保险金额（具体数值）、被保险人给付标准（计算方式）三项内容。三项全部载明的得 3 分； 载明保险内容与保险金额但缺失给付标准内容的得 2.5 分； 仅列明保险金额数值，无保险内容描述及给付规则说明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赔付保障方案（3 分） 方案中须同时载明赔付流程（各环节步骤）、保障措施、赔

			付时限节点（具体天数）三项内容。三项全部载明的得 3 分；载明赔付相关方案但缺失保障措施或赔付时限节点任意一项的得 2.5 分； 仅提及“开展赔付工作”，无流程步骤、无保障细则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		理赔服务方案（9 分）	一、评审内容具有完整的项目理赔服务方案，包括①项目理赔程序及服务流程②报案时效、理赔时效③理赔响应时间。 二、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1. 项目理赔程序及服务流程（3 分） 方案中须完整载明报案、查勘、定损、核赔、支付五个环节，且每个环节均有具体操作要求（含责任主体、办理方式）。五个环节全部载明且均有操作要求的得 3 分； 仅载明部分环节（缺失任意一个环节），流程链条不完整的得 2.5 分； 仅列出流程环节名称，无任何环节操作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 报案时效、理赔处理时效（3 分） 方案中须同时载明报案时限（具体小时数）、各环节处理时限（具体工作日数）两项内容。两项全部载明具体时间数值的得 3 分； 缺失报案时限或各环节处理时限任意一项的得 2.5 分；仅承诺“及时处理案件”，未设置任何时效约定的得 1 分；未载明的得 0 分。 3. 理赔响应时间保障（3 分） 方案中须针对不同理赔场景（至少区分常规场景与重大案件场景）分别载明响应时间（具体小时数）和处置机制。两个场景均有响应时间和处置机制的得 3 分； 载明响应机制但未区分场景设置差异化处置方案的得 2.5 分； 仅承诺“及时响应”，无响应时间数值、无对接机制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4		人员配备方案（3 分）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团队包括：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 二、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人员配置方案、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3 分） 方案中须明确载明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服务团队、岗位清单（岗位名称）及职责内容、分工协作机制三项内容。 三项全部载明的得 3 分； 缺失专职服务团队、岗位清单（岗位名称）及职责内容、分工协作机制任意一项的得 2 分； 仅提及“设立服务岗位”，无岗位清单职责、无分工内容的

			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内控制度 (6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控制度，内容包含①风险控制制度；②保密管理制度；③档案管理制度。 二、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1. 风险控制制度（2 分） 制度包含风险识别、风险预警、事件处置、应急措施完整细则，针对性强，得 2 分； 具备风险管控主要框架，缺少部分处置流程细则，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 保密管理制度（2 分） 包含业务资料、相关信息保密要求、人员约束、保密责任、泄密追责完整条款，得 2 分； 具备基础保密要求，缺少追责、人员管理细则，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3. 档案管理制度（2 分） 覆盖档案收集、存放保管、查阅审批、保管期限、档案销毁全流程管理要求，得 2 分； 具备存档、查阅基本规定，缺少保管期限或销毁管理细则，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应急方案 (2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应急预案和措施。 二、赋分标准（满分 2 分） 应急预案和措施（2 分） 方案中须同时载明应急场景处理、流程步骤、具体措施三项内容。三项全部载明的得 2 分； 缺失应急场景处理或流程步骤或具体措施内容任意一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6		售后服务 (8 分)	一、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包括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定期巡访方案。 二、赋分标准（满分 8 分） 1.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4 分） 方案中须同时载明客服联系方式（电话/在线）、响应时限（具体小时数）、投诉处理渠道及闭环机制三项内容。三项全部载明的得 4 分； 载明相关措施但缺少投诉闭环处置机制的得 3 分； 仅承诺“提供售后服务”，无客服方式、无投诉处置细则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2. 定期巡访服务方案（4 分）

			方案中须同时载明巡访周期（具体频次，如每季度/每半年）、巡访内容清单（至少 3 项具体事项）、问题回访整改机制三项内容。三项全部载明的得 4 分； 载明巡访计划但未设置回访整改闭环机制的得 3 分； 仅说明“开展客户回访”，无巡访周期、无工作内容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30 份）	信用得分（10 分）	无不良记录的得满分 10 分。被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未限制其投标资格的，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以响应文件中所附截图及信用信息报告为依据）。
7		投标人荣誉（8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获得保险服务相关荣誉，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投标人业绩（12 分）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或保单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合同或保单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为依据，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

4、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5、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汇总得分

资格审查和初步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7、特殊情况

7.1 对于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的问题，磋商小组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7.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计分处理。

7.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7.5 优先采购评审标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优先采购；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服务方案得分，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采购；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仍相同的，比较商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优先采购。

7.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及条款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府谷县人民医院 地 址：府谷县康复路上巷2号 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
3	服务期：1年（期满后可续签2年）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5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磋商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府谷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表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一次性付款。
6	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验收 验收依据：①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及合同等；②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8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医疗责任保险 合同书

甲方：府谷县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保协议

甲方：府谷县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合作共赢、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参与的医疗责任保险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投保险种

甲方作为投保人在乙方投保的医疗责任保险。

第二条：承保方案

备 注：

1、保险费报价清单应与保险方案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第三条：承保期限

第四条：保费收取方式

根据最新金融监管政策要求，见费出单，甲方应将全额保费____元一次性转入乙方账户，乙方收到保费后签发保单并开具保费发票。

第五条：在本协议书签字并盖章生效后，如甲方有终止本协议书的要求，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终止合同之前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如甲方提供的客户投保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乙方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其他约定（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在本项目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服务进行满意度考核。在考核满意、双方自愿、财政部门同意的基础上，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财库(2014)37号文件《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精神，“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协商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1年，续签累计不超过2年。

第九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次日零时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府谷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二、项目明细、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明细：见采购明细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

1、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8 月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人民医院

3、工程概况：

主要内容：现申请为我院 327 名医务人员、床位数 270 床、年住院手术人次 2140 次、年诊疗人次 50000 次统一购买 2026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

服务期：1 年（期满后可续签 2 年）。

项目总投资：448000.00 元

四、采购明细

府谷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保障项目	保费计算			备注
1	医护人员	人数	单人保费（元/人）	小计（元）	所有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327 人			
2	床位	床位数	床位费（元/床）	小计（元）	
		270 床			
3	年住院手术	年住院手术人次	单次保费（元/次）	小计（元）	
		2140 次			
4	年诊疗人次	次数	单次保费（元）	小计（元）	
		50000 次			
合 计（元）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履约验收时间：2027 年 8 月。

（二）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服务均应符合采购需求标准。

（三）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保险服务保单；
3. 合同及附件文本；
4. 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验收方法：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按照相关验收标准对采购项目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3. 全部编制完成，按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府谷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初次报价）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商务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标书（U盘）2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初次报价）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质 量	
备注	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投标报价表须与投标函中相关内容一致，当出现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府谷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明细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陕西科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 负 责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 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负 责人 身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时, 无需附此表)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承诺。

(2)、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②供应商须具有保险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

③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信用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截图时间段为公告发出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其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⑦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⑧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⑩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⑪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⑫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后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得截图。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4、我公司承诺为非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我公司承诺只能参与了采购人同期公告一个项目（合同包）的投标申请。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

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

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1年；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3、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相应附件后的完整网页截图，
否则视为无效；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信用承诺书代替）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后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相应附件后的完整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

附件 6 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出具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顺序编制，且结合自身情况，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本表后需附合同或保单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划编制服务时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府谷县人民医院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府谷县人民医院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最终（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质 量	
备注	
说明： 1. 本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无效。 3. 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加盖公章）报价、签字需现场填写，**供应商自行准备**，不可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

附件二、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公示

信用修复

信息+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营商环境

区域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建设万里行

信用服务

习近平在陕西榆林考察调研

他先后考察了国家能源集团榆林化工有限公司、米脂县镇州街道高西沟村、杨家沟革命旧址、张靖楼、朱家沟、偏桥、记者、（文字记者）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第 73 页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隆信利和吉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将*市楚后生冷链仓储物流园*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 2023-08-01 2 输入承诺时间

*承诺书内容: 1.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全面履行法律义务; 3. 加强内部管理, 自我约束, 不违规经营, 不违法经营; 4.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监管, 承担经营活动中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 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约定; 6. 按照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本承诺(个人)同意将...

*违约责任内容: 公司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无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违约、失信行为, 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失信惩戒,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如有违约、失信行为, 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接受处罚, 并承担违约责任。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3 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横山区电信公司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般系统会自动补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提交申请 重置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事由: 新xxx项目投标承诺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横山区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提交申请 重置

提交成功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168
610121198408270025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信利和信惠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市熙康医疗综合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采购人(印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2026年8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印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912--8808683

2026年8月4日